

2023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博物总馆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1
(一) 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单位收支情况	5
(三) 单位绩效目标	6
二、评价结论	7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7
(二) 评价结论	8
(三) 评分结果	8
三、部门履职成效	8
(一) 凝心铸魂，激发党建工作引领力	8
(二) 强基固本，培育核心业务竞争力	10
(三) 提质增效，发挥综合管理服务力	11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一) 年度目标中部分项目完成情况有待改善	13
(二) 部分信息系统利用率不高	13
五、有关建议	13
(一) 强化项目执行，提升年度目标达成率	13
(二) 提升博物总馆资产使用效率，优化信息系统运用	14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基本情况	14
(二) 评价组织实施	18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19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博物总馆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更好地规范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程序性和合理性、合规性，提升部门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更好地促进部门履职、部门管理和事业发展。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我们对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博物总馆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了整体评价。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博物总馆是依据《关于组建南京市博物馆总馆的通知》（宁编字〔2013〕37号）文件精神，于2014年成立，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机构规格市副局级，承担统筹管理市级博物馆资源及开发利用等工作。

2. 单位主要职能

南京市博物总馆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文物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2）依法建立、健全博物馆藏品的收藏、保护、研究、展示、安全防范等相关规章制度。
- （3）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保管、研究。

(4) 组织指导博物馆陈列展览，开展国内外文物展览交流活动。

(5) 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

(6) 组织南京地区古遗址、古墓葬和古建筑的考古和保护；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

(7) 组织指导以馆藏品为基础的有关专业学科及应用技术的研究，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成果。

(8) 落实博物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承担博物馆重点工程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

(9) 组织研发相关文化产品，传播科学文化知识，开展专业培训、科技成果转让等形式的有偿服务活动。

(10) 督促指导馆属不可移动文物及馆藏文物的安全工作。

(11) 承担市文旅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市博物总馆内设5个部门、8个分支机构，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办公室(财务部)	负责日常运转，承担重要综合性文稿起草、信息、机要保密工作；督查“三重一大”项目的落实； 负责财务、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和统计工作； 负责部门预算和相关财政资金管理工作；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组织人事部 (安全保卫部)	负责组织、统战、外事、纪检监察、群团及离休干部服务工作； 负责监督指导全馆安全保卫工作； 负责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内部审计、职称申报、考核奖惩、学习培训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产业发展部	负责总馆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文创产品设计、研发和推广工作； 负责合作经营性项目的审核和管理工作；负责总馆文物等资源授权合作等事宜；负责旅游宣传及文旅融合项目管理和实施；
综合业务部 (合作交流部)	负责宣传教育、意识形态、可移动文物管理工作； 负责展览展示、学术研究、文物征集、保管及保护等指导协调工作；开展内外文化交流、志愿者服务、总分馆制合作交流工作；
信息中心	负责整合优化文博信息化资源，构建博物馆业务建设、行政管理、社会服务等系列信息化平台工作； 负责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维护网络安全工作；
南京市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太平天国壁画艺术馆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承担中国太平天国史研究会秘书处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中国共产党代表团梅园新村纪念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革命文物传承、革命传统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八路军驻京办事处旧址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承担南京周恩来精神研究会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南京市民俗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作品的展览、保护、研究、宣传等工作；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渡江胜利纪念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革命文物传承、革命传统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江宁织造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明清文化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六朝博物馆	负责安全保卫、日常运行、展览展示、文物保管、社教活动、学术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开展六朝文化展示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南京市文化遗产保护研究所	负责安全保卫、文物研究、征集、文物保护方案编制、文物保护和修复、科学研究及意识形态等工作； 承担徐达、李文忠墓园安全开放、基础建设等工作； 完成总馆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单位人员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制核定数277人，实有在编人数271人，离休人员2人。

5. 单位资产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市博物总馆资产总计93,871.4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91.93万元，非流动资产92,679.47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25,746.01万元，固定资产净值88,586.54万元，在建工程2,188.62万元，无形资产原值2,051.42万元，无形资产净值1,363.38万元，文物文化资产540.93万元。

（二）单位收支情况

1. 单位预算收支情况

2023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年初预算收入13,808.51万元，其中：其中：基本支出11,553.51万元，项目支出2,255.00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19,918.31万元，较年初调增6,109.80万元，

调增的主要原因是追加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和人员政策性工资福利经费。

2. 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决算支出18,471.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48.87万元，项目支出6,222.37万元。年末结余144.32万元。南京市博物总馆预算执行率92.73%。

（三）单位绩效目标

1. 单位中长期目标

文物保护、策展水平、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初步建成业态丰富、产品多样、品牌特色鲜明的综合性博物馆集群。重点推进南京市博物馆争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博物馆，助力南京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建设，在创建“博物馆之城”战略中发挥龙头作用，增强文化凝聚力、精神感召力、旅游吸引力、行业引领力。将总馆打造成为具有文化强市气魄的城市符号、具有品质文化体验的休闲窗口、具有多样包容内涵的创意平台，实现从一级博物馆向一流博物馆集群的转型，成为向世界讲好南京故事的城市文化客厅，成为引领全市文博事业蓬勃发展的行业龙头，成为具有行业示范性的新型城市博物馆综合体。

2. 单位年度目标

以国家一级博物馆评估指标为指引，以南京市博物馆新馆建设为中心任务，完善基础设施、提升文物保护研究水平、建立健全藏品体系、努力打造雅俗共赏、喜闻乐见的文化品牌，使总馆成为展示南京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重要窗口。有计划逐年推进民俗馆、织造馆、六朝馆基本陈列提档升级，围绕中心

大局策展、结合新需求新形势策展，探索重点展陈创意遴选制、策展工作团队制等多元化策展制度，提升展览美誉度；紧抓南京“博物馆之城”建设机遇，提升和优化博物馆服务，扩大宣教人才引进，积极承担红色故事宣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及爱国主义教育等重要职责；健全文物藏品保护和管理智慧信息化体系，实现馆藏动态更新，逐步推进开放共享。推进文物保护修复科研基地和培训实习基地建设，提高文物保护科技含金量和专利项目；立足核心丰富博物馆业态，策划推出文化沙龙、专家讲座、沉浸式演绎、特色文创等配套经营性项目。提升博物馆夜间开放的产品和形式创新，打造“夜之金陵”博物馆特色系列产品。加强特色产品市场化合作，与信用好、资质高、经验足的文旅企业合作，以文化IP授权方式进行文创产业运作，开发多样化、定制化的文博产品，研发博物馆品牌研学产品；优化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创新总馆人才培养机制，打造管理人才与专业人才并重的综合性博物馆人才队伍；推进绩效激励差异化，研究用好市属博物馆激励性考核试点政策，完善绩效管理机制。实行共性指标、个性指标相结合的多维度考核方式，突出差异化指标导向。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市博物总馆2023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在市文旅局的支持下，经过市博物总馆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圆满完成。聚力特色打造、谋划产业创新，全力推动博物馆集群高质量发展，接待观众343.56万人次，同比增长272.99%，实现经营总收入4337.38万元（其中门票收入3600.65万元，同比增长368.08%）；开展社教活动1715场，改陈常设展1个，举办临展36个；出版专著12部，完成省级课题1个，总馆课题13个，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98篇。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6.25分，等级为“优”，详见单位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3年度，市博物总馆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聚焦核心业务赋能、完善基础管理保障、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凝心铸魂，激发党建工作引领力

（1）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总馆党委坚持带头学思践悟、细照笃行，形成“中心组——党支部——党小组”三级学习层次，营造大抓学习、全员学习的氛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印发主题教育各项工作实施方案6份、工作提示19份，组织总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2期；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研讨会议11次，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挑大梁、勇登攀、走在前”大讨论10次；积极开展“学思想·我来讲”活动，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讲专题党课，其他班子成员在联系支部讲授专题党课，组织开展身边榜样讲学用案例、党员个人讲心得体会活动19场，在“宁宣先锋”共计发布21篇相关新闻稿件，充分展现了总馆主题教育进度成效。

（2）调查研究见行见效。通过深入剖析制约发展的根本问题，确立了包括“博物馆公共文化产品体系创新路径研究”在内的18项重要课题。通过召开专题研讨会，博物馆在组织管理、藏品管理、安全管理等领域积极转化调研成果，成功解决了假期大客流开放保障等群众关切问题，提升了公共文化服务的供给水平与能力。此外，基于市委巡察和主题教育期间发现的问题，博物馆选取了4个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剖析，总结了经验教训，为博物馆工作的提质增效提供了有力的案例支持和理论指导。

（3）品牌创建出新出彩。南京市博物总馆通过“一支部一主题，一特色一示范”原则，成功探索出具有时代和行业特色的基层党建工作品牌。已发布多份品牌创建活动方案与通知，推动各支部在理念、形式、载体、机制上持续创新，形成“1+

9”党建品牌矩阵，包含“红帆扬”、“小六会传承”等9个具体品牌计划。特别地，“梅园红”党建品牌因其独特性和影响力，被中共南京市委和市文旅局推荐为主题教育党建品牌创建宣传推广项目，标志着博物总馆在党建品牌创建上取得了显著成果。

（4）党建业务互融互促。主题教育期间，总馆凭借丰富的资源优势 and 深厚的红色文化底蕴，成功举办了多场专题展览，如“中国共产党人的家风档案展”等，吸引了约37万观众，提供了900余场讲解服务，并受到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新华日报等媒体的广泛报道。同时，总馆积极整合渡江战役纪念馆等资源，形成“大思政课”教育格局，其中与江苏警官学院合作打造的“书画经典中的党史”等课程荣获国家文物局、教育部革命文物主题“大思政课”优质资源精品项目称号，进一步彰显了总馆在红色教育领域的创新与贡献。

（二）强基固本，培育核心业务竞争力

（1）精心谋划展教活动。完成南京市民俗博物馆基本陈列改造，推出三大全新展陈。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举办2个专项展览和15项重点临展。在江苏省博物馆精品展览评选中，荣获1项精品奖、3项优胜奖及1项出入境优胜奖。配合展览与主题活动，开展1,700余场线上线下社教活动。其中，《博物馆里过大年》入围国家文物局2023年新媒体传播精品推介，《考古六朝·双城记》系列课程荣获多项国家、省市级荣誉，包括第二届全国文博社教优秀案例和2022年全国文化遗产旅游百强案例。

（2）围绕重大战略推进学术科研。以南京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导向，推进南京长江文化博物馆展陈体系研究，确立22项长江主题相关课题。同时，为修复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与多所高校及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共同研究文物修复与维保技术。全年完成17件（套）文物藏品的维保保护与修复，编制约20个文物保护修复方案及报告，整理近300卷考古卷宗，为7处国保点、12处省保点、65处市保点文保机构建立健全四有档案。

（3）丰富文化创意产品体系。博物馆文创工作持续推进，与优质企业合作增强品牌影响力。已开发十余系列200余款文创产品，实体门店营业额超500万元。天猫旗舰店上线十余系列80余款产品，累计销售超430万，热度位列博物馆文创店前五。“有凤来仪”环保包获第二届江苏旅游文创商品大赛银奖、2022中国旅游商品大赛入围奖；“金陵胜景”系列文创产品获第九届紫金奖文化创意设计大赛铜奖；“象亲象爱”环保纸包、“喵信快跑”针织盖毯获2023中国特色旅游商品大赛银奖。

（4）拓展文旅融合新业态。夜间门头亮化升级完成，市博馆4A景区及研学公共空间功能提升项目有序推进。联合品牌打造“逐月·译空间”等公共文化休闲项目。升级“甘宅雅韵”光影秀及“金陵·王府往事”夜游产品，获20多家媒体报道，被誉为“南京夜游演艺新名片”。自2023年4月11日以来，超2万名游客体验夜瞻园，感受金陵文化魅力。

（三）提质增效，发挥综合管理服务力

（1）节点化推进重点项目。2023年总馆排定重点项目共计21项，截至11月30日，已实施完成项目18个，在建项目3个，

总体完成率达85.7%。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主管局相关工作部署，重点推进长江文化博物馆项目立项前期准备及展陈体系研究工作，力争年底实现项目立项的目标任务。

（2）梯队化培养人才队伍。2名青年人才获全市项目资助，绩效和岗位管理完善，专业技术岗位聘期考核实施。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顺利进行，选拔中层正职5人、副职11人，管理七级岗位3人，形成老中青结合的良好人才梯队。

（3）制度化开展内部审计。健全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出台《南京市博物总馆内部审计管理办法》，按计划完成太博馆、渡江馆等5家场馆内部审计工作。同时，做好审计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突出关注审计整改完整性，加强抽查检查和结果核实，坚决防止敷衍整改、虚假整改。

（四）务实笃行，巩固安全风险防范力

（1）稳步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南京市博物总馆实施专项工作方案，制定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并召开网格化管理座谈会，明确职责与管理要求。6月起，全馆试运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推动全员治理。编制《南京市博物总馆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手册》并不断完善。实施四轮次大检查和季度安全评比，由专业化团队摸排问题并及时解决，确保安全管理扎实有效。

（2）着力开展专项巡查整治工作。为巩固安全生产整治成效，采取全面排查和闭环整改措施，截至11月30日，共进行应急演练86次，查出并闭环整改隐患105项，剩余5项正稳步推进。同时，实施多项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动态更新“三个清单”

，完成两处国保单位防雷工程，并推进江宁织造博物馆和太平天国壁画馆的整改工程，以确保隐患清零。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年度目标中部分项目完成情况有待改善

1. 部分项目未能如期实施。2023年度“文物修复、仿制及保养项目”中明代纺织品修复项目因等待市局批复组织专家评审花费较长时间，2023年未能如期实施。

2. 部分项目超期完成。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中的织造馆防排烟设施维修整改项目，因现场施工后发现拆卸下来的原风管材质与原设计图不符，根据专家意见增加了对风管材质的检测环节，因此施工时间延长，工期顺延。

（二）部分信息系统利用率不高

博物总馆在2023年1月成功上线了运营管理系统，旨在优化资源分配和提高管理效率。系统全面上线后部分功能模块，如文物借展、房屋租赁、拍摄授权、文物修复和文创商品管理等几乎未使用。这些模块作为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未得到充分利用，其对博物总馆运营效率的提升以及对资源的优化配置值得挖掘和重视。

五、有关建议

（一）强化项目执行，提升年度目标达成率

首先，对于尚未开展的项目，如明代纺织品修复等，应明确项目时间表，确保项目按计划启动并推进。其次，针对超期

完成的项目，如安全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等，需深入分析超期原因，并采取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如及时与施工方、设计方沟通、优化验收流程等。

（二）提升博物总馆资产使用效率，优化信息系统运用

博物总馆在2023年1月推出的运营管理系统，应成为资源分配与管理效率的强有力工具，为充分释放系统潜力，建议博物总馆加强信息系统业务培训，提升全体员工的信息化水平，进而提高工作效率。同时，应不断总结系统使用经验，明确升级优化方向，为新系统的后续升级奠定坚实基础。这样，博物总馆不仅能提升运营效率，更能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价值的最大化。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评价目的

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是从政府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和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市博物总馆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

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市博物总馆2023年度整体预算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风景区建设及资源保护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风景区建设及资源保护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 （1）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3）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4）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5）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6）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出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投入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40%左右；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60%左右。

4.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方法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预算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五大部分，包含5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市博物总馆2023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与过程指标满分40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部门履职效益及满意度指标满分60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3年度市博物总馆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5月9日至5月13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单位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5月14日至5月2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对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单位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年6月1日至6月1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2023年度南京市博物总馆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制定，工作计划制定得1/2权重分；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相关得1/2权重分。	健全	1.00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 3.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00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geq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 $\times 100\%$ 。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times$ 分值。	100.00%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times 100\%$ 。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 $\times$ 分值。	100.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 $\leq 0\%$ ，得满分； 2. 比率 $> 0\%$ ，不得分。	35.80%	0.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计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 评分规则： 1. 比率 $\leq 100\%$ ，得满分； 2. 比率 $> 100\%$ ，不得分。	97.88%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72%	0.90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100%，得满分；在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2.73%	1.85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ABS（新预算的金额-原预算的金额）/原预算金额*100%。 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得满分；②0<预算调整率<20%时，得1/2权重分；③预算调整率≥20%时，计0分。	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1/2权重分；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1/2权重分。	健全	1.00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1.00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部分公开酌情给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00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1.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1.00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项目管理制度用以反映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1. 各项目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各项目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00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职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1/2权重分，③在80%以下不计分。	97.83%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1/4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1/4权重分；③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1/2权重分。	健全	1.00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2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0分。	有效	2.00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即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2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利用率<100%，计1/2权重分，③小于80%计0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履职	组织指导博物馆陈列展览，开展国内外文物展览展示交流活动。	举办临时展览个数	≥20个	全年各场馆累计举办各类展览场次。	5	完成目标数计5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	45个	5.00
	发挥社会教育功能，组织开展社会教育和服务活动。	开展社会教育活动场次	≥400次	全年各场馆累计开展社会教育活动场次。	5	完成目标数计5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	1515次	5.00
		组织专业讲座次数	≥2次	全年组织专业讲座次数。	5	完成目标数计5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	6次	5.00
	负责对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可移动文物的征集、保管、研究。	文物修复、仿制数量	≥20件（套）	全年文物修复、仿制数量。	5	完成目标数计5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	20件（套）	5.00
		全年发表刊物论文数量	≥70篇	全年发表刊物论文数量。	5	完成目标数计5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	88篇	5.00
		新媒体宣传发布数量	≥320条	全年新媒体宣传发布数量。	5	完成目标数计5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	777条	5.00
	落实博物馆事业产业发展规划，承担博物馆重点工程建设，做好信息化建设工作	重点工程项目质量达标	=100%	全年重点工程项目工程质量是否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	5	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要求，无使用不合格材料的情况，计2.5分。工程完工后，经过专业机构的质量检测或评估，结果达到或超过预定质量标准，计2.5分。	100.00%	5.00
		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维护达标	=100%	全年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维护是否达标。	4	完成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维护，计2分；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和标准，计2分。	100.00%	4.00
效益	经济效益	经营性收入增长率	≥5%	全年各场馆门票收入增长情况。	5	完成目标数计5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5分计分。	192.15%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社会效益	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	≥80%	反映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	4	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达到或超过80%，计4分；在80%以下则按展览及社会教育活动参与者认可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认可度低于60%不得分。	92.66%	4.00
	生态效益	绿化养护投入资金情况	≥50万元	反映部门全年绿化养护资金投入情况。	4	完成目标数计4分，在目标数以下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	57.5万元	4.00
	可持续发展	对单位履职和文博事业可持续的影响	建立	反映人员培训、人才培养及选拔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4	人力资源制度建立，内容完备且遵照执行计4分；未建立人力资源制度不计分；人力资源制度建立，但内容缺失或未遵照执行，视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初步建立	3.5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观众综合满意度	≥90%	反映观众（游客）对各场馆的综合满意度。	4	观众综合满意度达到或超过 90%，计4分；在 90%以下则按观众综合满意度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4分计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2.10%	4.00
合计					100			96.25